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艾博母线有限公司根据《嘉艾博母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艾博母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现场检查会。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艾博母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艾博母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 号，主要从事母线槽、高低压配电设备的制造。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博母线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母线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书编号：平环建 2014-B-186 号，产能为母线槽 6 万米、高低压配电系统 1500 套/年、铜铝产品 4500 吨/年。

2017 年 9 月 1 日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验收意见书编号：平环建验【2017】77 号，现有项目正常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配套产业延伸（喷塑），购置喷塑流水线、喷砂房、烘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配套现有产品，对母线槽、高低压配电系统柜进行喷塑，形成年喷塑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的生产能力。2020 年 6 月，平湖市经信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82-38-03-137867，予以项目备案。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博母线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米母线槽、15000 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1]00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00076228263M001U）。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年产6万米母线槽、15000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技改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喷塑流水线尚未上齐，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4.2万米母线槽、10500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6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艾博母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万米母线槽、15000个高低压配电系统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①本项目未新增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借用原有项目的食堂。②环评中要求喷砂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喷砂和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同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③环评中生产废水中总铁排放浓度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但企业实际生产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只需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大旋风+滤芯除尘”后分别通过两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砂房、抛丸工序密闭，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烘道和烘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天然气

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过处理的喷砂/抛丸废气、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未新增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借用原有项目的食堂。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粉尘与废塑粉委托平湖市长和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委托厂家收集处置；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pH 值、铜、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2#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抛丸粉尘、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执行”。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

5、企业已基本按照规定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

本项目粉尘与废塑粉委托平湖市长和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委托厂家收集处置;废滤芯委托厂家收集处置;污泥、废活性炭、槽渣、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生产废水排放量576 t/a、化学需氧量0.029 t/a、氨氮0.003 t/a、VOCs0.537 t/a、烟粉尘0.642 t/a、NOx1.871 t/a、SO₂0.4 t/a、烟尘0.24 t/a。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437吨/年、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0.509吨/年、二氧化硫0.105吨/年、氮氧化物0.105吨/年、VOCs0.097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38.0%,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28.0%,总磷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32.1%,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94.3%。

因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均很低,本项目喷砂、抛丸粉尘、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3.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管理。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